

2023年 北京 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Big Data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北京市医院管理研究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Hospital Management)

联系电话：55532270 55532271

邮 箱：xxzxtjb@wjw.beijing.gov.cn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编制
2024年4月

目录

CONTENTS

一、卫生资源	1
二、主要健康指标	7
三、疾病防控	8
四、卫生监督	9
五、妇幼卫生	12
六、精神卫生	13
七、院前急救	14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14
九、医疗服务	15
十、中医服务	19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1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稳中求进的一年。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人民至上、健康优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卫生投入稳步增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中医药事业平稳发展，公共卫生屏障巩固健全，综合监督管理水平保持稳定，居民健康福祉稳步提升。首都卫生健康系统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主动服务首都发展大局，为高质量发展奠定有力健康支撑。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3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达12518家，其中医疗机构12298家（含146家三级医疗机构、187家二级医疗机构以及636家一级医疗机构），其他卫生机构220家。与上一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增加307家，其中：医疗机构增加3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增加20家），其他卫生机构减少8家（见表1）。

765家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19家，民营医院546家。其中，752家地方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06家，民营医院546家；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525家，100-199张床位医院74家，200-499张床位医院72家，500-799张床位医院32家，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49家。

表1 北京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1]

机构类型	机构数 (个)	编制 床位 (张)	实有 床位 (张)	卫生 人员 (人)	卫技 人员 (人)	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注册 护士 (人)
总计	12518	149971	138825	418969	342724	133665	152531
一、医院	765	136946	130833	291166	242677	88887	118198
公立医院	219	102722	96008	228192	195306	70295	97315
民营医院	546	34224	34825	62974	47371	18592	20883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35	95078	91200	218505	187410	66875	94694
二级医院	177	26406	24014	41304	32282	11634	15052
一级医院	405	13506	13764	28038	20684	9547	7312
未评医院	48	1956	1855	3319	2301	831	1140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242	68822	68762	172765	148165	53642	75637
中医医院 ^[2]	276	33802	30572	57220	46967	19599	18941
专科医院	238	33544	30751	60416	47103	15515	23364
护理院	9	778	748	765	442	131	25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08	8929	5487	101666	82525	39211	3017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143	8929	5487	45330	38222	16465	12369
门诊部	1632	0	0	26967	22000	10759	9296
诊所、卫生所(室、站)、医务室等 ^[3]	4742	0	0	26033	21201	11006	8385
村卫生室(所)	2891	0	0	3336	1102	981	121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1	4096	2505	16912	13335	4748	3720
急救中心(站)	12	0	0	1937	1025	489	397
采供血机构	6	0	0	763	587	31	350
妇幼保健机构	18	3232	1921	7346	6187	2578	2527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0	864	584	1047	723	242	31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	0	0	4599	3631	1408	127
卫生监督所(局、中心、执法大队)	18	0	0	1220	1182	0	0
四、其他机构	244	0	0	9225	4187	819	442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30	0	0	3553	1460	241	2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5	0	0	102	12	3	2
临床检验机构	75	0	0	2677	1148	115	30
其他	134	0	0	2893	1567	460	408

[1] 本表中机构数、人员数包含13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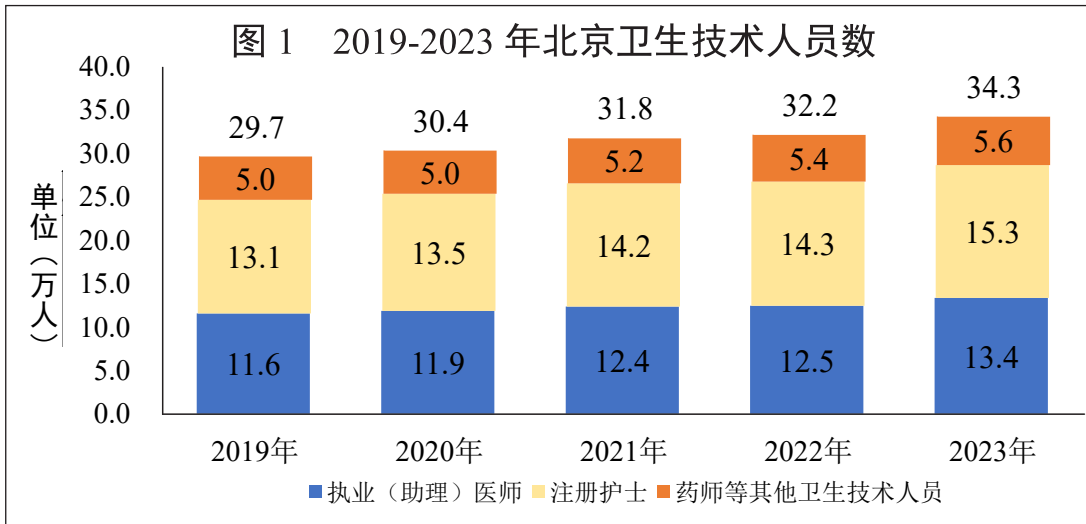
[2] 中医医院包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

[3] 此处包含诊所、卫生所(室、站)、医务室、护理站、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二）卫生人员总数

2023年，全市卫生人员数达41.9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人员增加23588人，上升6.0%。

在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34.3万人，其他技术人员20415人，管理人员20663人，工勤技能人员32894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273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3.4万人，注册护士15.3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20537人，上升6.4%（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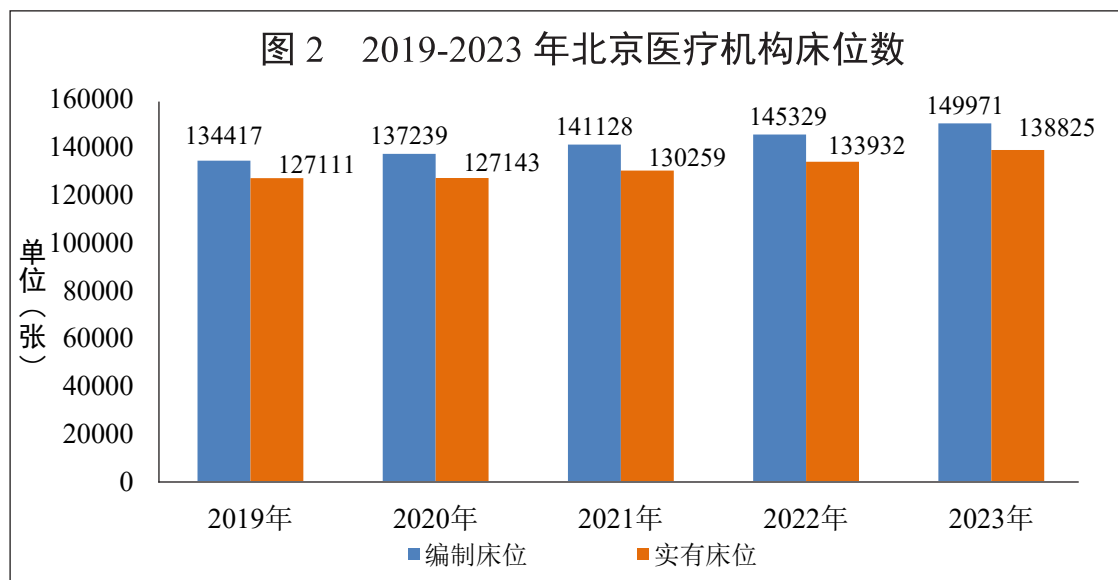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19.17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15.68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6.12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6.98人。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数达149971张，比上一年增加4642张，上升3.2%；其中医院编制床位总数达136946张（占全市的91.3%），比上一年增加4076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总数达8929张（占全市的6.0%），比上一年增加485张（见图2）。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总数达 138825 张，比上一年增加 4893 张，上升 3.7%；其中医院实有床位总数达 130833 张（占全市的 94.2%），比上一年增加 4524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有床位总数达 5487 张（占全市的 4.0%），比上一年增加 258 张（见图 2）。



2023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编制床位 6.87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实有床位 6.35 张。

（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3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143 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7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77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达 4009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3986 人），每个中心平均 109.2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数 524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236 人），每站平均 3.0 人。与上一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增加 20 家，卫生人员增加 2703 人。

2023 年，全市村卫生室 2891 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234 人。与上一年比较，村卫生室增加 42 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减少 90 人。

（五）医疗卫生机构费用与财政拨款

2023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费用达到3423.0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426.3亿元，上升14.2%。财政拨款达501.9亿元，较上一年减少48.6亿元，下降8.8%；占总费用的比例为14.7%，较上一年下降3.7个百分点。

2023年医疗机构总费用3262.5亿元（政府办医疗机构总费用占医疗机构总费用的73.3%），财政拨款收入424.5亿元；全市三级医疗机构总费用2229.5亿元，财政拨款收入265.8亿元；全市二级医疗机构总费用302.8亿元，财政拨款收入36.6亿元。与上一年比较医疗机构总费用增加475.5亿元，上升17.1%，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1亿元，下降4.5%。

2023年，全市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统计，2023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费用为418.9亿元，财政拨款116.8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65.2亿元，上升18.4%；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8亿元，上升15.6%。

2023年，全市2891家村卫生室，总费用为2.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为9409.5万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6639.4万元，上升48.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1.2%。

（六）卫生总费用

卫生总费用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用于卫生服务支出的资金总额。2022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核算结果如下：

1. 筹资总量及构成

2022年北京市卫生筹资总额为3649.37亿元，按可比价格

计算（下同），与2021年相比增长8.15%。2022年北京市卫生费用的各项筹资来源中的政府、社会、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分别是940.00亿元、2214.62亿元、494.75亿元，分别占总费用的比重为25.76%、60.68%、13.56%。与2021年相比，政府卫生支出和个人现金卫生支出比重分别上升了2.37和0.41个百分点，社会卫生支出比重下降了2.78个百分点。

2. 筹资评价指标

（1）人均卫生总费用

2022年北京市人均卫生总费用为16707.27元，比上年增加8.36%，略高于卫生筹资总额8.15%的增速。

（2）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2022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8.77%，比2021年上升0.60个百分点。

（3）政府卫生支出

2022年北京市政府卫生支出940.00亿元，比上年增加19.09%。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占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5.76%、11.96%和2.26%，与2021年相比，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上升2.37、1.68、0.35个百分点。

（4）社会卫生支出

2022年北京市社会卫生支出2214.62亿元，比上年增加3.41%。其中，社会医疗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6.15%，商业健康保险费比上年下降3.57%。

（5）个人现金卫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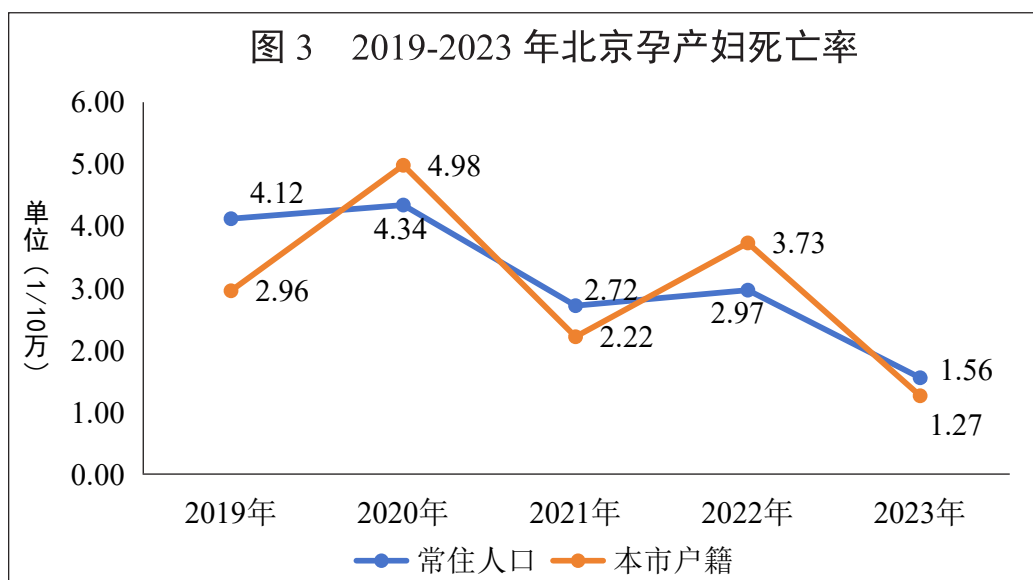
2022年北京市个人现金卫生支出为494.75亿元，比上年增加11.52%。2022年北京市居民人均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是5.31%，比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2.93%，比上年上升0.24个百分点。

3、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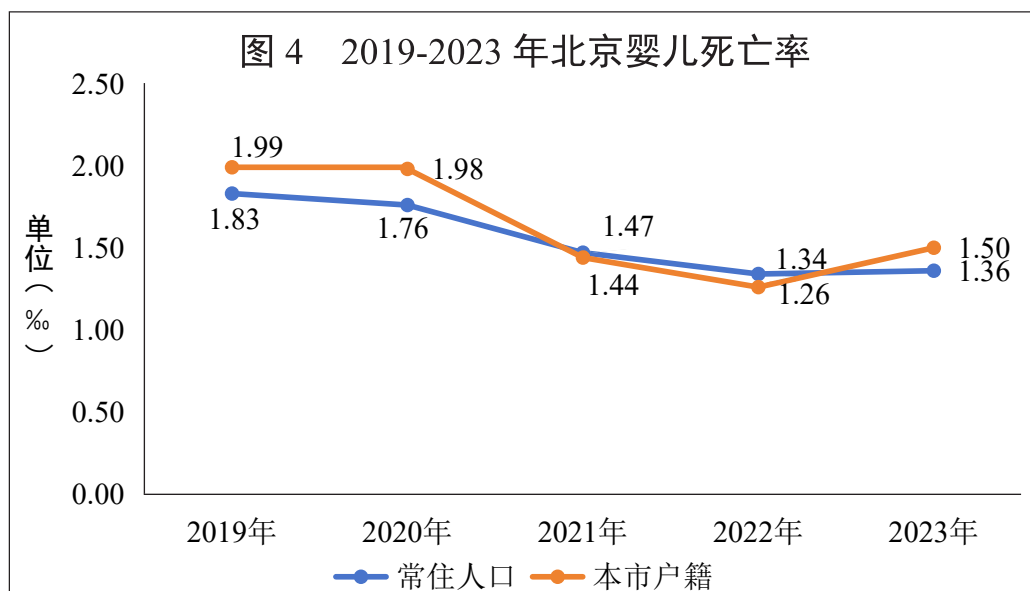
按全口径核算，2022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构成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其他医用品零售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卫生行政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费用分别占66.90%、11.26%、7.25%、7.52%、3.56%、3.51%，分别比上年变化-2.71、-0.16、0.01、1.04、1.63、0.19个百分点。

二、主要健康指标

2023年，全市常住居民孕产妇死亡率1.56/10万，户籍居民孕产妇死亡率1.27/10万（见图3），达到历史最优水平。



全市常住居民婴儿死亡率为 1.36‰，户籍居民婴儿死亡率为 1.50‰（见图 4），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三、疾病防控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3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260295 例，死亡 135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梅毒、肺结核、病毒性肝炎和痢疾，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8.58%；报告死亡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艾滋病和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26%。

受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周期性波动影响，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191.76/10 万，较 2022 年上升 349.04%；报告死亡率为 0.62/10 万，较 2022 年下降 1.59%。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外，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93.41/10 万，较 2022 年上升 25.57%。

2023年，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768171例，死亡8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9.998%。受流行性感周期性波动影响，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3517.06/10万，较2022年上升828.03%。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北京市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分级事件19起，报告发病数171人，死亡0人，均为一般级别，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卫生监督

2023年全市共有被监督单位10.82万户，监督27.29万户次，合格率95.72%。其中，经常性监督17.89万户次，合格率95.69%；北京双随机监督8.80万户次，合格率95.81%；国家双随机监督0.61万户次，合格率94.48%。

2023年全市依法查处案件12258件，行政处罚12214件（同比增加13.29%），罚没款总计4141.78万元（同比增加72.17%）。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8554件，罚没款总计3878.73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3322件，罚没款总计252.35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338件，罚款10.70万元。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3年全市有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4.44万家，监督9.56万户次，合格率90.91%。其中，经常性监督6.74万户次，合格率

91.65%；北京双随机监督 2.38 万户次，合格率 88.41%；国家双随机监督 0.45 万户次，合格率 94.57%。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8066 件，行政处罚 8055 件（同比增加 24.29%），罚款 643.29 万元（同比增加 66.45%）；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5513 件，罚款 549.13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2297 件，罚款 84.16 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245 件，罚款 10.00 万元。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3 年全市有生活饮用水被监督单位 2.64 万家，监督 3.86 万户次，合格率 97.73%。其中，进行经常性监督 2.32 万户次，合格率 97.83%；北京双随机监督 1.53 万户次，合格率 97.58%；国家双随机监督 105 户次，合格率 100.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1171 件，行政处罚 1168 件（同比增加 49.74%），罚款 181.37 万元（同比增加 83.91%）；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791 件，罚款 158.29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77 件，罚款 23.08 万元。

（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23 年全市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1.29 万家，监督 5.84 万户次，合格率 98.40%。其中，进行经常性监督 3.80 万户次，合格率 98.37%；北京双随机监督 2.01 万户次，合格率 98.44%；国家双随机监督 347 户次，合格率 97.69%。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980 件，行政处罚 977 件（同比减少 55.73%），罚没款总计 118.52 万元（同比增加 46.37%）。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667 件，罚没款总计 87.62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02 件，罚没款总计 30.06 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8 件，罚没款总计 0.30 万元。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23年全市有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0.38万所，监督0.73万户次，合格率99.60%。其中，经常性监督0.42万户次，合格率99.47%；北京双随机监督0.27万户次，合格率99.85%；国家双随机监督357户次，合格率80.67%。全市依法查处案件136件，行政处罚136件（同比增加81.33%）；其中，经常性行政处罚案件63件，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4件，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69件。

2023年全市有托育机构被监督单位369户，监督312户次，合格率100.00%；其中，经常性监督208户次，合格率100.00%；北京双随机监督104户次，合格率100.00%^[4]。

（五）职业卫生监督

2023年全市有职业卫生被监督单位0.46万户，监督0.50万户次，合格率94.18%。其中，经常性监督0.22万户次，合格率93.55%；北京双随机监督0.28万户次，合格率94.57%；国家双随机监督24户次，合格率100.00%。依法查处案件306件，行政处罚306件（同比增加18.15%），罚款170.62万元（同比增加31.25%）。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162件，罚款总计114.61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144件，罚款总计56.01万元。

（六）放射卫生监督

2023年全市有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0.31万户，监督0.48万户次，合格率94.81%。其中，经常性监督0.29万户次，合格率93.03%；北京双随机监督0.16万户次，合格率97.26%；国家双

[4] 2023年11月开始进行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数据为11月和12月监督统计情况。

随机监督 309 户次，合格率 97.73%。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374 件，行政处罚 372 件（同比增加 50.61%），罚没款 136.02 万元（同比增加 38.90%）。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312 件，罚款总计 117.42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53 件，罚款总计 18.20 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7 件，罚款总计 0.40 万元。

（七）医疗服务、采供血和计划生育监督

2023 年全市有医疗机构被监督单位 1.26 万户，其中，采供血单位 209 户、妇幼被监督单位 333 户；全年进行监督 6.29 万户次，合格率 98.54%。其中，经常性监督 4.08 万户次，合格率 98.14%；北京双随机监督 2.16 万户次，合格率 99.31%；国家双随机监督 464 户次，合格率 98.06%。依法查处案件 1225 件，行政处罚 1200 件（同比增加 63.93%），罚没款总计 2891.97 万元（同比增加 79.44%）；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1046 件，罚没款总计 2851.67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145 件，罚没款 40.30 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9 件。

五、妇幼卫生

（一）妇幼保健

2023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为 99.93%，7 天内产后访视率为 99.7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9.47%，住院分娩率为 100.0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96.96%，比 2022 年有所提高。

（二）儿童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初步数据统计，2023 年本市户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03‰，婴儿死亡率为 1.50‰，新生儿死亡率为 0.91‰。

2023年本市户籍婴儿前五位死因依次为：早产低出生体重，除先天性心脏病、神经管畸形和21-三体以外的其他先天异常，出生窒息，先天性心脏病和败血症；前五位死因占全市婴儿死因的72.03%。

（三）孕产妇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统计，2023年北京市常住孕产妇死亡率为1.56/10万，达到历史最优水平。2例孕产妇死亡病例均为间接产科因素死亡，死因分别为心源性猝死、腹膜后血管破裂出血。

六、精神卫生

2023年，北京市持续为居民提供心理援助热线服务，统一了各区热线号码，建立了北京市“8858”心理援助热线，于2023年10月11日正式为居民提供免费公益心理援助服务，提高了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截至2023年底，全市4条心理援助热线共有接线人员316人，共接听热线来电36052通，回访群众满意率超过80%。同时组织开展针对接线员的专业督导110次，受众873人次，提升接线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3年，北京市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体检与心理援助工作，共为16万居民提供心理健康体检服务和线上健康指导，引导有需要的居民主动寻求专业心理支持及公益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同时，不断丰富线上平台心理测评内容，优化心理科普知识、音乐和游戏放松等模块，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居民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七、院前急救

2023年，全市院前急救全年出车89.1万人次，其中现场急危重症70.8万人次，全市急救呼叫满足率为99.9999%，全市平均急救反应时间12.20分钟。全市新建及调整急救工作（中心）站10个，急救工作（中心）站累计达到471个。

根据全市院前急救病人急救分类与构成分析，2023年前5位急救疾病依次为循环系统疾病、损伤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以及消化系统疾病。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3年全市参加无偿献血人数43.3万人次，同比增长44.5%；采集血液总量71.6万单位，同比增长44.6%。

按照血液品种统计：采集全血59.9万单位，同比增长48.8%。单采血小板11.7万单位，同比增长26.3%；采集RH阴性血3691单位，同比增长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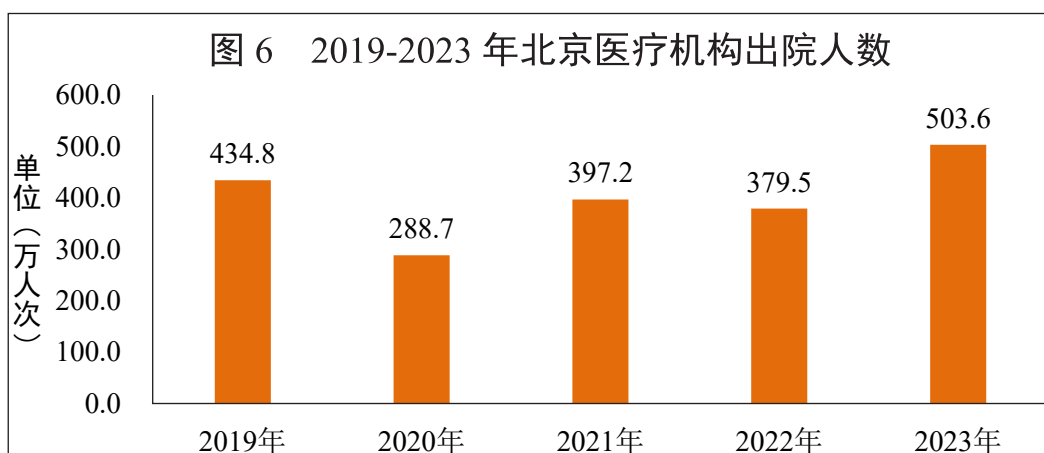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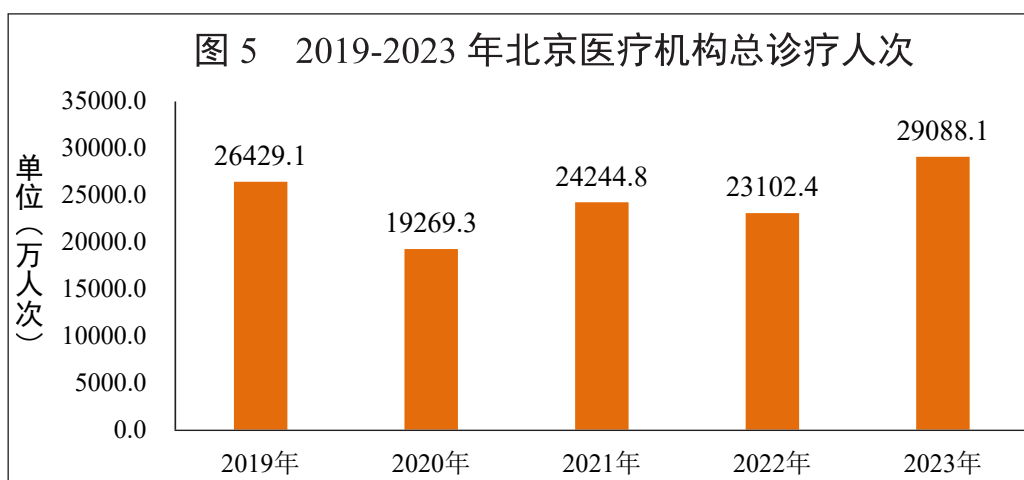
按照血液招募方式统计：个人捐献血液51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71.2%，同比增长42.7%；团体捐献血液20.6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28.8%，同比增长49.4%。外省调入血液10.3万单位，同比减少56.7%；外省调出血液0单位，同比减少100%。

为临床医疗供血（含：全血、红细胞、单采血小板）81.6万单位，同比增长11.5%。

九、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服务量

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达29088.1万人次，出院人数达503.6万人次。与上一年比较，诊疗人次数增加5985.7万人次，增加25.9%；出院人数增加124.1万人次，增加32.7%（见图5、图6）。



2023年，全市医院总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分别为17971.0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61.8%）和492.7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97.8%），与上一年相比总诊疗人次数增加21.0%，出院人数增加33.2%（见表2）。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数达 8484.9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9.2%），出院人数 2.4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0.5%），与上一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加 31.6%，出院人数增加 55.2%（见表 2）。

表 2 北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单位：万人次	
机构类型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医疗机构合计		29088.1	503.6
医院		17971.0	492.7
公立医院		15169.9	433.7
民营医院		2801.1	59.0
医院分级别：	三级医院	14142.8	438.3
	二级医院	2064.1	41.8
	一级医院	1695.3	10.9
	未评医院	68.9	1.7
医院分类别：	综合医院	10960.0	344.0
	中医医院	4490.9	61.4
	专科医院	2518.0	87.1
	护理院	2.2	0.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484.9	2.4

（二）病床使用

2023 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为 68.6%（实有床位使用率 78.1%），其中，医院为 73.2%（实有床位使用率 80.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 15.3%（实有床位使用率 28.6%）。与上一年相比，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增加

10.4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增加12.1个百分点），医院上升11.3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增加12.4个百分点）。

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不含精神病专科医院）平均住院日为7.8日，与上一年比较下降0.3日。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5人次，与上一年相比上升1.6人次；日均担负住院0.9床日，与上一年上升0.1。

表3 北京医疗机构医师担负工作量情况

机构类型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医疗机构合计	9.5	0.9
医院	8.7	1.3
公立医院	9.5	1.4
民营医院	6.2	1.0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9.4	1.4
二级医院	7.0	1.4
一级医院	7.4	0.6
未评医院	3.9	0.9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9.1	1.4
中医医院	9.5	1.1
专科医院	6.7	1.6
护理院	1.0	5.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1.3	0.1

（四）病人医药费用

2023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

692.0元（当年价格，下同），去除物价上涨因素，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1.8%（见表4）；其中，门诊次均药费291.8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4.8%；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29.1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6.8%。

2023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4156.4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5.2%（见表4），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4576.6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10.9%；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人均药费为4452.2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11.0%。

2023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42.2%，药费比重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33.1%，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18.9%，药费比重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18.4%，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二级、三级医院的门诊和住院药费所占比重均有所下降。

2023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364.4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2.8%；其中，门诊次均药费290.0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5.3%；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58.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5%。住院方面，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0811.3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10.4%。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5372.5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8.9%；除外中药饮片的人均药费4864.0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8.3%。

2023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

的 79.6%，药费比重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药占比为 70.8%，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 25.8%，药费比重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药占比为 23.4%，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表 4 2022 至 2023 年北京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项目	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元)	692.0	701.9	718.2	732.0	478.2	493.3
门诊费用上涨(%)	-1.8	4.6	-2.3	3.7	-3.5	10.3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元)	24156.4	25372.6	24219.6	25379.6	23193.7	25269.1
住院费用上涨(%)	-5.2	-4.5	-5.0	-4.8	-8.6	0.2

十、中医服务

2023 年，全市共有 276 家中医类医院，其中，三级 36 家，二级 47 家，一级 190 家，未评级 3 家；公立 54 家，民营 222 家；中医医院 210 家，中西医结合医院 61 家，民族医医院 5 家。全市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177 家，中医类诊所 887 家。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占全市 10.9%。

2023 年，据初步统计，全市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10.6 个诊疗人次，医师日均负担 0.8 个住院床日。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7159.2 万人次，较上一年上升 26.2%。中医类医院出院总人次为 61.4 万人次，较上一年上升 35.7%。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4490.9 万人次，较上一年上升

22.2%。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490.8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服务总人次达 1715.5 万人次。

2023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695.0 元，同比增长 2.3%，住院病人例均医疗费用 22989.4 元，同比下降 5.9%。

2023 年，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院编制床位共 33802 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2.5%，比上一年增长 4.1%；实有床位数共计 30572 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2.0%，比上一年增长 4.7%。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简要说明

一、本公报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主编，主要介绍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医疗服务利用、主要健康指标、疾病防控、妇幼卫生、监督执法等情况，“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两部分的指标系全数调查，数据来源于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其余部分的指标来源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自2012年开始，机构数、卫生人员数和医疗服务工作量数据包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地方患者数据，其中2012-2014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15-2017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和4家驻京武警医院数据，2018-2019年包含12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20-2023年包含13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其余指标均不含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二、本公报数据根据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进行统计，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口径是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三、本公报“卫生资源”中的“卫生总费用”由北京地区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小组提供。由于数据来源于多部门，上一年的总费用数据需要在次年中核算完成，因此本公报发布的“卫生总费用”为2022年数据。

四、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

于进一步做好预期寿命测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623号），分省的预期寿命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统筹开展测算，测算结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共同发布。

五、近年来，精神专科医院大量周转长期住院患者，造成近年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波动较大，故本资料将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合计项（包括同期各年度总计、医院合计、专科医院合计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的统计口径均调整为不包含精神专科医院的口径。

六、病人医药费用中，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在计算次均费用增幅时均采用当年的CPI指数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计算门诊次均费用时，总诊疗人次数和门诊收入均已剔除核酸检测部分。

主要指标解释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医疗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医院：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

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护理站。

卫生人员（在岗职工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及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

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不包括核酸检测人次数。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实有病床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100%。

编制床位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编制床位数 × 365) × 100%。

平均开放病床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36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 (诊疗人次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249。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365。

婴儿死亡率 = 婴儿死亡数 / 活产数 × 1000‰。

孕产妇死亡率 = 孕产妇死亡人数 / 活产数 × 10 万。一般用 1/10 万表示。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 / 人口数 ×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人口数 ×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病死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发病数 × 100%。

